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驰宏锌锗
保荐代表人姓名：庞雪梅	联系电话：010-6083311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家骥	联系电话：010-608330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无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无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93.08%股份、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100%股份、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转让给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所持矿业权中云南	至该三个矿权的采矿权价款缴纳完毕	是	不适用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澜沧铅矿有限公司老厂铅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 C5300000621024）、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 C5300002011011120105851）、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康县鑫源工贸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放羊山铅锌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 C5300002009113220043468）尚未完成采矿权价款处置。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涉及上述三个矿权的采矿权价款处置金额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仅对有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管理，并不介入其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为保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驰宏锌锗”）及驰宏锌锗其他公众股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驰宏锌锗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3、若因本公司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实质的同业竞争，并致使驰宏锌锗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4、鉴于本公司能够从事驰宏锌锗可能不能或不愿从事的项目，比如投资勘查探矿等具有不确定性的高风险项目，降低驰宏锌锗业务的潜在风险，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可在获得驰宏锌锗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从事勘查、开采铅锌矿山的项目。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将在项目前景明朗，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驰宏锌锗。驰宏锌锗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以市场公允价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收购上述项目。 5、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上述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情形消除或者	持续的	是	不适用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按照驰宏锌锗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不再需要向驰宏锌锗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不再是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驰宏锌锗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	是	不适用
公司主要股东苏庭宝先生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驰宏锌锗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驰宏锌锗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驰宏锌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驰宏锌锗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驰宏锌锗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驰宏锌锗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驰宏锌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驰宏锌锗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驰宏锌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持续的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承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2015年至2017年	是	不适用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年) 股东回报规划》。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年1月17日，因我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我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7】2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已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年9月21日，我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于2017年10月底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2017年9月28日，深圳证监局因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号），对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GUO SONG、财务总监高明玉分别出具了《警示函》。 优博讯已制订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11月报送并披露了《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年5月24日，我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

	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王家骥

